

北京大学2004年汉语言文字学专业（对外汉语教学方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8_161826.htm 为帮助在职人员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进而更加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在北京举办汉语言文字学（对外汉语教学方向）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在职人员。
-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专毕业学历的人员，且毕业后工作三年以上。

二、培养方向及目标

- 1、培养具有扎实的汉语言文字学基础、掌握语言与语言教学理论、熟悉对外汉语教学的专业人才。
- 2、帮助学员建立在汉语教学领域的厚实功底，特别着重很强的对外汉语教学技能。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 1、报名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的人员，可到我院（系）索取招生简章，咨询有关问题，进行报名登记。
- 2、报名时间为2004年10月11日至10月29日。
- 3、教学起止年限为2005年2月至2006年6月

四、资格审查及确认

- 1、我院（系）将对报名参加学习的人员按招生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报名人员须提交的材料：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工作业绩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 2、报名人员应在我院（系）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北京大学（或办学点）勺园2号楼412室提交（或邮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确认。

五、业务考核及录取

- 1、我院（系）将对资格审查通过

的人员进行业务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考核科目为专业基础考试。考核时间为2004年11月6日（星期六）。2、根据考核成绩，参考工作业绩和有关科研成果，择优录取。3、将初步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批准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

1、必修课（7门，共18学分）：
（1）对外汉语教学导论（3学分）（5）应用语言学（2学分）
（2）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与实践（4学分）（6）文字学（2学分）
（3）对外汉语教学语法研究（2学分）（7）汉语语法研究（3学分）
（4）对外汉语教学词汇研究（2学分）

2、选修课（7门，共16学分）：
（1）对外汉语教学专题研究（3学分）
（3）语言教学论著选读（2学分）
（2）对外汉语教材编写研究（3学分）
（4）专业英语文献研读（2学分）
（5）中国文化系列专题（2学分）
（6）中国现代文学作品导读（2学分）
（7）中国古代文学作品导读（2学分）

七、教学方法及考试

1、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中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发讲授提纲和教材，规定必读与参考书，每半年时间讲授3-4门专业课，利用业余时间上课（周六、周日）。2、考试方式为：研究生院在统一规定时间（一般为每年的4月和10月的第四周）组织题库式闭卷笔试。如因学员本人原因缓考或补考，需另交考试费。

八、学习年限及收费

1、学习年限为一年半（或两年）。2、学费为18000元，在第一年入学注册和第二年开学时分二次交清（或一次交清）。学费只含上课费和正常组织的考试费。

九、学员结业及证书

1、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60分以上）即可结业。2、结业学员名单和成绩报经研究生院审查核准后，颁发由北京大学研

研究生院盖章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十、申请学位及办法

- 1、申请学位按照北京大学学位办公室关于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规定办理。所交学费不包括进入论文阶段后的费用。
- 2、报名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的人员，可在报名时同时提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我院（系）将按照在职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3、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题库式闭卷笔试形式）即为学位课程考试，考试成绩达到70分以上为合格。
- 4、国家统一组织的外语和综合考试，由我院（系）到研究生院统一办理手续，费用按规定由学员交纳。
- 5、我院（系）将为学员安排教师进行学位论文的指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